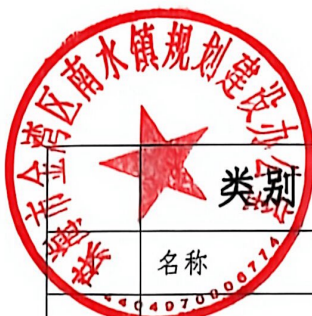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需求书



类别		内容
	名称	飞沙村弄坑向荣农业用地建（构）筑物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1号（国土大楼）二楼213 联系电话：0756-7711959 联系人：李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飞沙村弄坑向荣农业用地建（构）筑物价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满足房地产估价或土地估价的备案资质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其他要求说明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用地位于金湾区南水镇飞沙村弄坑，建（构）筑物面积预估872平方米，建成于2019年7月，2023年5月拆除，评估时点以2023年5月为准，开展追溯评估。 2. 服务内容：根据《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3号）等文件要求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，用作后续转建报批的组卷材料。 3. 服务时限说明：无具体时限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。 2. 履行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量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，在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的9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无。